

一 九 五 四 年

基本建設定期統計報表

(簡要報表)

實施辦法、表式及編製說明

中央人民政府國家統計局頒發

1954年基本建設定期統計報表簡要報表 實施辦法

- 一、爲使中央及各地區的領導部門，檢查督促其所屬國營、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及中蘇合營建設單位基本建設計劃的完成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 二、基本建設調查統計工作的主要組織形式爲定期性統計報表，其作用在於比較全面地定期地檢查基本建設計劃執行情況，並通過定期報表，掌握一些必要的基本情況，便於領導部門作進一步的分析研究。
- 三、根據「切合實際，簡便易行」的原則，1954年定期統計報表中的簡要報表與1953年相較，則較乙類報表內容簡化；對文教系統及省市工業廳、局以外的其他廳局在1953年下半年實行的一次性簡要報告而言，內容作了必要的增加。

四、1954年簡要報表的實施範圍：

1. 中央主管系統：

中央地質、建築、對外貿易、商業、糧食各部，物資儲備局、人民銀行、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文委所屬各部、局、署、院、社、體育委員會等所屬建設單位。

2. 地方主管系統：

省市工業廳、局以外的財經及文教系統各廳、局（如水利局、衛生局、城市公用事業的管理機構等）所屬建設單位。

註：（1）上述中央各部門如認爲所屬個別投資額較大的建設單位或所屬全部建設單位，填報簡要報表不能滿足要求，且實際情況及填報能力具備了提高的條件，要求改填內容較爲複雜的基本報表時，須報請國家統計局批准後，可改用基本報表。

（2）省市各廳局如有上述要求時，須報送省市統計局批准。

五、定期統計報表簡要報表由基層建設單位填報，統計單位，原則上應與計劃單位一致。關於各類建設單位的劃分，根據「編製國民經濟年度計劃暫行辦法」的原則規定如下：

1. 以企業或事業的主管機構作為建設單位，如水利部門以省（市）水利廳（局），中等教育或初等教育以省（市）教育廳（局），貿易部門以省（市）公司，衛生部門以省（市）衛生廳（局）為建設單位。
2. 非工業部門所屬的獨立企業，則以該企業作為一個建設單位，如農業部門所屬國營農場、農業機器站，農藥廠，交通部門的運輸公司，糧食部所屬加工廠，商業部所屬凍肉廠等。
3. 以非企業性質的獨立工程作為一個建設單位，如水利部門的水庫，高等教育部所領導的大專學校，科學院所領導的各種研究所等。

如業務主管部門或統計部門對上述原則的規定，認為不能滿足時，可由業務部門與同級統計部門共同研究解決。

六、簡要報表的內容

第1表 投資計劃完成情況

第2表 由投資而開始利用的新增固定資產計劃完成情況（季報）

第3表 各工程項目竣工情況（季報）

第4表 房屋建築竣工情況（半年報）

附件：1. 工程進度報告

2. 主要零星固定資產的購置報告

七、簡要報表的報送時間

第1、2、3表的報送期間一律為季報，第4表為半年報，其上報日期為季度終了後十五日以前，如第一季季報須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報出。

附件的兩個表僅供建設單位內部使用，其報送期限由各建設單位自行掌握。

但有三種情況須再加以說明如下：

1. 如上級領導部門需要按月瞭解所屬建設單位的情況時，可將第1表「投資計劃完成情況」改為月報。中央各部門有此項變動時，須報國家統計局備案，並抄致大區及省市統計局，以便取得協助。如省市各廳局有此項變動時，報省市統計局備案。月報的上報時間亦須在報告月終了後十五日以前。如地區統計局有需要將國營建設單位的第1表改為月報時，須事先通知中央主管部門。
2. 如建設單位在季度中間（如七月或八月份）已將基本建設進行完畢時，則不須等到季度終了時規定的報送期限再報送，可即時報出。在工作全部完畢時，除報送報表外，並須編寫文字說明，說明工作進行情況，質量問題及其他報表上以數字不能反映出來或者須進一步說明的問題。
3. 為減輕投資額較小的建設單位的負擔，一般規定為：凡建設單位年度投資額小於20億者，或投資額雖超過20億，但其內容僅為零星固定資產購置者，可於全部基本建設進行完畢後，照原報表一次報送，並照上述第2條的規定附送文字說明。中央各部門如有此項變動時，須開列建設單位名單及其全年投資額，報送國家統計局備案，並將名單抄致各大區各省市統計局。凡省市廳、局有此項變動時，須開列名單及全年投資額報省市統計局備案，並抄送大區統計局。

八、報告系統及報送份數

由各領導部門自行規定。中央各部門須報國家統計局備案。省市廳局須報省市統計局備案。

但各領導部門規定報告系統及報送份數時，下述受表機關必須包括在內：

1. 所在地省市統計局一份
2. 撥款專業銀行一份

此外，由於中央某些主管部門需要地方資料，因此除上述二份應普遍報送外，尚作個別規定如下：

1. 各省市文教系統以廳局作為建設單位者，報送中央有關部一份（如教育廳報中央教育部，衛生廳報中央衛生部）。
2. 各省市水利廳局的建設單位，報送大區水利局一份。

按第五條的規定中以獨立企業或獨立工程作為建設單位者（包括國營地方國營、公私合營、中蘇合營），應將報表報送所在地省轄市統計部門一份，如某些省轄市不需要掌握報表時，可通知單位免報。

九、報表的佈置辦法

1. 中央各部門所屬國營、公私合營、中蘇合營建設單位的報表，由中央各主管部負責佈置。
2. 省市所屬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建設單位的報表，由大區統計局負責佈置。

十、編製報表時注意事項：

1. 各建設單位必須適當配備人員，或指定專人，詳細研究編報方法，建立統計資料供應制度，以保證報表的及時正確，發揮統計工作的檢查監督作用。
2. 建設單位如將工程出包，其有關工程進度及報表中其他有關資料應向包工人取得，包工人不得拒絕，或者在訂立合同時，附註上資料供應關係。
3. 為了便於綜合，並使數字填列劃一起見，1954年定期報表的各欄指標數字，一律不取小數，小數四捨五入，進為整數。
4. 報表編製完畢後，應注意檢查並說明：（1）各表各欄計劃數字，如與上次報告不同時，應說明計劃變更原因及是否經過一定的機關批准。（2）報表中各欄數字編算上存在的問題。

十一、編製報表時，各建設單位有關人員應嚴格遵守保密制度，編製完畢後，單位首長須負責審核後，在封面上指定的地位加蓋印鑑，裝訂成冊，同時報送有關各受表機關（遠距離有航空者可利用航快）。

國家統計局頒發
國家計劃委員會批准
各表規定均於報告期終
了後15日以前報出

主管機關名稱: _____

一九五四年 基本建設定期統計報表

(簡要報表)

- 1、建設單位名稱(蓋章) _____
- 2、建設單位地址: _____
- 3、建設單位性質: 新建; 改建; 恢復。
- 4、經濟類型: 國營; 地方國營; 公私合營; 中蘇合營。
- 5、建設單位首長(蓋章) _____
- 6、基本建設負責人(蓋章) _____

本件共	頁
第1表	頁
第2表	頁
第3表	頁
第4表	頁

報送日期: 1954 年 月 日

表式：投資簡01本
表規定於報告期後
十五日以前報出

第1表 投資計劃完成情況

1954年 季(月) (按計劃價格計算; 計算單位: 百萬元)

	工程項目的 主要內容	本年開工日期		本年投資 計劃	本年初至 報告期止 累計完成	累計完成佔 本年計劃%
		計	實			
甲	乙	1	2	3	4	5
I、投資總額	×	×	×			
其中: 1. 建築安裝工程	×	×	×			
2. 機械設備工具器具的購置	×	×	×			
3.	×	×	×			
II. 將主要工程項目名稱列舉如下:	×	×	×	×	×	×
1. ××工程						
2. :						
3. :						
4. :						
5. :						
6. :						
7. :						

備攷: 1、本年撥款計劃數 _____ 百萬元;
2、本年初至報告期止實領資金數 _____ 百萬元。

表式：投資簡02本
表規定於報告期後
十五日以前報出

第2表 由投資而開始利用的新增固定資產計劃完成情況

1954年 第 季（按計劃價格計算：計算單位：百萬元）

項 目	本年開始利用計劃	本年本季止累計完成
甲	1	2
總 計		
1、工業固定資產		
2、農林水利固定資產		
3、交通運輸固定資產		
4、財政貿易金融固定資產		
5、住宅固定資產		
6、文化教育固定資產		
其中：住宅固定資產		
7、衛生保健固定資產		
8、公用事業固定資產		
9、其他固定資產		

第3表 各工程項目竣工情况

[illegible]

第4表 房屋建築竣工情況（半年報）

附件 1. 工程進度報告表

1954年 月 (季)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性質	工程主要內容	工程的用途	開始建設年月	本年開工年月	計劃	實際	計劃完工日期	本年投資計劃	自年初至報告期止累計完成	完成%	工程是出自營或承包、承包名稱	備註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3	4	5	6	7	8	9

報告單位名稱

報告單位負責人

報告單位地址

實際報出日期 1954年 月 日

附件 2. 主要零星固定資產的購置報告

1954年 月 (季)

主要零星固定資產名稱	以 實 物 表 示			以價值表示(百萬元)		備 註
	單 位	本年計劃	至報告時止 實際完成累計	本年計劃	至報告時止 實際完成累計	
甲	1	2	3	4	5	6
全部零星固定資產	×	×	×			
其中：主要零星固定資產	×	×	×			
1、						
2、						
3、						
4、						
.....						

備註：非固定資產的成批購置的價值： 1、本年計劃 百萬元，

2、至報告時止實際完成累計 百萬元。

報告單位名稱 報告單位負責人(蓋章)

報告單位地址 實際報出日期 1954年 月 日

編 製 說 明

第 1 表 投資計劃完成情況

一、 目 的

1. 本表目的是反映本建設單位的全部基本建設工作，以及各主要工程項目的進度，以便上級領導可根據本表來掌握本單位投資計劃完成情況。

二、 編製方法

2. 本表甲欄「投資總額」是指本單位在本年度所作的各種各樣的基本建設工作的總數。它包括着下列幾個方面：

(1) 建築安裝工程：建築安裝工程是建築工程和機械設備的安裝工程的合併名稱。

所謂「建築工程」，其中包括：

甲、蓋房屋（如倉庫、宿舍、辦公室、廠房、教室、電影院、病房、營業室等），建造建築物（如築公路、造橋樑、堤壩、水庫、鐵路專用綫、油池、體育場、飛機場等）。

乙、房屋建築物的暖汽設備、通風及衛生設備、電燈設備、瓦斯設備、照明綫路等。

丙、地基、牆基與設備支座的建造，和鍋爐、爐灶的內部和外護砌築工程。

丁、建築場地的整頓佈置，舊有建築物的拆除，以及砍伐樹木、挖掘樹根、平土、填溝與工地排水等工程。

戊、農田水利工程（排水與灌溉等）。

己、建設單位內部及附近的植樹、綠化工程。

建築工程中不包括購置地皮，原有住戶的遷移補償費以及勘测設計費。

所謂「安裝工程」，是指機械設備的安裝工程而言，就是把需要安裝的機械設備（如發電機）安裝起來的工作，它還包括着與安裝工作有關的絕緣油漆工作，但不包括被安裝的機械設備的本身價值，機械設備本身的價值記入「機械設備、工具、器具的購置」行內。

(2) 機械設備、工具、器具的購置，其中包括着：

甲、需要安裝的機械設備的購置，如發電機、透平等。

乙、不需要安裝的機械設備的購置，如汽車、拖拉機、築路機、船舶等。

丙、工具、器具、儀器的購置。但是這些購置一般應合乎固定資產的條件，即：

(子) 單價在 200 萬元以上；

(丑)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但新建及恢復的建設單位，所必需的工具，器具成批的購置，只要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不論其單價是否够 200 萬元，亦可由基本建設費用開支。如新建一個學校，買了一批桌椅，單價雖不够 200 萬元，可是列入了投資計劃且上級也批准了，統計時也應統計。

(3) 勘測設計工作。

(4) 其他工作，如

甲、購置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築物。

乙、國營農場購置成批生產性牲畜，如牛、羊、馬等。其目的是用以擠乳、剪毛或耕種、馱運。

丙、建築用地的原有住戶遷移補償費、青苗補償費等。

丁、為協助建築安裝工程而作的科學試驗工作。

此外尚包括列入計劃中的投資構成內的「其他基本建設」的各種工作。

3. 表中甲欄投資總額的其中第 3 項，是個空白行。編製時由於投資總額的構成很多，而表上只列出了「建築安裝工程」和「機械設

備、工具、器具的購置」兩項，這列出的兩項，一般的講佔投資比例數很大，可是對一個具體建設單位也許不適合，如某省市國營農場可能只是買牲畜，或某單位只是買房屋，或者某建設單位今年只是作勘測設計工作，遇有這種情況時，建設單位便可在空白行內，填上購置房屋或購置牲畜、或者是勘測設計工作，以反映本單位的特殊情況。因此填空白行時只能填一種最主要的，不要籠統。

又如一個建設單位建築安裝工程和機械設備、工具、器具的購置佔了投資的比例數很大，空白行不填也可以。

但是不管填不填空白行，投資總額必須是本年的總投資額。所以投資總額的數字可能大於其中的1.2.3.項之和，（即使空白行填上），或者是相等，但絕不能小於1.2.3.項之和。

4. 爲了使領導上能够較具體的掌握基本建設工作完成情況，因此把需要興工動料的工程進行情況，單獨表示出來，因爲投資計劃能否按時或提前完成，原因固然很多，可是工程完成的好壞是主要關鍵環節之一，因爲從事工程，比較購置等來得複雜。

填列主要工程項目時，應注意下列幾點：

- (1) 凡是填寫在報表上的工程項目，必須是列入計劃且經過上級批准者。
- (2) 填寫在表上的只是主要工程項目，不必把本單位大大小小的工程都填上。所謂「主要」是指年度投資額較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主要工程項目名單，應該由上級主管機關指定。但如果上級機關沒有指定，各建設單位填報時，只填超過20億以上（包括20億）的工程項目，20億以下的工程項目，就不必填列在表上了。
- (3) 什麼是一個工程項目呢？一般的講來，就是工程完工後可以獨立發揮計劃所規定的效能。如新建造一個麵粉加工車間，其內容有蓋廠房（建築工程），有安裝機器（安裝工程），有購置機器（機械設備的購置）以及列入該工程項目預算之

內的其他固定資產（如工具、器具）等。要想使這個車間能發揮原計劃所規定的效能，（如出麵粉），那末，只一個廠房不能出麵粉，光把機器買來，不安裝好也不能出麵粉。在這情況下，一個工程項目，便是這個加工車間了。它的內容便包括建築安裝工程、機械設備的購置等。

又如上述加工車間不是全部新建，而是只新建一個廠房，那麼廠房也可算作工程項目。

又如蓋一個宿舍或辦公室或者是倉庫，這類工程也是一個工程項目。

以上是關於工程項目的一般規定，如果有些單位，在編製計劃時未按上述規定來劃分工程項目，在統計時又沒法會同計劃部門進行修改，則本表仍可按編計劃時所規定的工程項目作統計。如上述新建加工車間，在編計劃時，不是按上面講的，列成一個工程項目，而是把蓋廠房算作一個工程項目，安裝機器也算作一個工程項目，遇到這種情況應與計劃部門研究一下是否可以修改，如果因為計劃已報送上級了或修改有困難時，作統計時亦可按編計劃時的規定辦理。

如果主要工程項目很多，表格不够用，可以按照本表的格式大小，自行做製。

5. 本表乙欄，是填寫各個主要工程的主要內容。凡房屋建築除用建築面積表示外，並應註明其結構，譬如，鋼鐵結構、鋼筋混凝土結構、混合結構、磚木結構、其他結構等。其他建築物以寫其效能為主，如建築一條專用綫，就是多少公里長，做一個油池，就是增加了多少噸等等。填寫這欄的時候，主要是用結構、容積、容量、長度、能力或效益等來表示的。每一個工程只填寫其主要的內容就够了。
6. 本表第 1、2 兩欄，分別填寫各個主要工程本年計劃與實際開工的日期。所謂開工，係指工程項目內任何一個部份正式動工而言。如房屋建築，開始挖地基（即刨槽）即作為開工。但施工前

的準備工作，如勘測設計，以及為準備施工而作的場地整理，臨時工人宿舍的修建，預製門窗等不能算為開工。

7. 本表第 3 欄「本年投資計劃」，是指本建設單位提供上級並且經上級批准了的本年度的投資計劃數字，它是用價值來表示各種基本建設的工作內容。各建設單位填列本年計劃數字時，必須要與上級批准的數字相一致，如果有中途變更計劃的情況，就應該填寫上級最後批准變更後的計劃數字。
8. 本表第 4 欄「本年初至報告期止累計完成」，是指本建設單位，自從本年初開始到報告期為止，共做了多少工作，它是用價值來表示的，用以說明基本建設工作的進度，而不是反映實際上用去了多少錢。如蓋倉庫一座，計劃是 1 億，當按設計的規定任務完成了，在填寫其實際完成數的時候，不管這個倉庫工程實際上花了多少錢，都應該填寫 1 億，假如該工程是完成了一半，就應該填寫 5,000 萬元。
至於在購買方面，何時方算完成，分別規定如下：
 - (1) 需要安裝的機械設備，是從交付安裝的時候起，才能算實際完成，在計劃中規定作為備用品的需要安裝的機械設備，則從交入建設單位的倉庫或指定地點的時候起，就可算作實際完成。
 - (2) 不需要安裝的機械設備及器具、工具、儀器和其他購置，都是從交入建設單位的倉庫或其他指定地點或完成交接驗收手續的時候起，就算實際完成。這些購置也是按計劃價格計算的。
9. 本表第 5 欄「累計完成佔本年計劃的百分數」，是用百分率來表示基本建設工作進度的，在填寫本欄時如果有小數，就要取到小數後一位，以後就四捨五入。
10. 備考第 1 項「本年撥款計劃數」，是指上級在本年度內準備撥給建設單位用來進行基本建設工作的有多少錢。這是指上級原規定給本單位的撥款數，不是銀行裏的限額撥款。
11. 備考第 2 項「本年初至報告期止實領資金數」，是指本建設單位自年初起到報告期止從上級指定的撥款銀行中，實際上一共領出